

聲 請 人 鄉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振明

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58萬9,639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簽發之面額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783號裁

01 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及
02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
03 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3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04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就系爭本票
05 債權不存在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訟，經
06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5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請准
07 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
09 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10 事件受理在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
11 訴訟，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業據本
12 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揆諸
13 上開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聲請尚非無據，應予准許。又本
14 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系爭執行事件停止
15 執行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於执行程序
16 停止期間相對人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而本
17 院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18 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前一日止，合計為2,529萬
19 8,798元【計算式：22,000,000元+112年8月23日起計算至起
20 訴前1日即113年7月30日之利息3,298,798元（22,000,000×1
21 6%×343/366=3,298,798，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25,298,798】，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
23 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
24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
25 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
26 年。準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
27 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損害，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約為758
28 萬9,639元（計算式：25,298,798元×5%/年×6年=7,589,6
29 3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
30 行之金額為758萬9,639元。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3 法官 鍾宇嫣
04 法官 黃崧嵐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賴亮蓉